南阳市二中家长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 家长委员会的宗旨

团结全校学生家长，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，充分发挥家长对学校教育、教学工作的参谋、监督作用，宣传有关教育、教学政策法规，提高家长教育子女的水平，促进学校教育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
第二条 家长委员会成员

1．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家庭环境和谐，关心孩子成长，热心教育，热情支持学校或班级工作的我校在校学生的家长组成。

2．家长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必须能代表各个层面家长，能够涵盖文理科不同层次班级。由班主任推荐候选人，各年级部研究决定后负责成立本年级家长委员会，学校在年级家长委员会基础上组建校级家长委员会，并由学校发给聘书。各年级主抓政教工作的副主任为本年级家长委员会的负责人，主持开展本年级的家长委员会活动。

3．家长委员会学校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各年级设2名，负责家长委员会的协调工作。每个年级6名左右委员（含1名副主任委员）。主任委员由高二年级家长担任。

第三条 家长委员会职能

1、与学校紧密协作，发动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各项教育工作，以形成良好的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结合的育人环境。

2、促进社区教育，做好学生的保护工作，关心学生的课余生活，热心支持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实践，为学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。

3、指导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，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，动员所有家长，积极学习教育知识，参与学校组织的家长活动和家长培训。

4、参与研讨学校发展中重大问题，协同学校提高、改善办学质量，为促进教育改革，提高社会声誉而努力。

5、分析、归纳家长们所反映的问题，将有关意见、建议及时提供给学校。

6、定期听取学校工作的介绍，发挥对学校工作的检查、督促和协调作用，定期听取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介绍，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7、协助学校宣传和表彰教职工中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，宣传表彰学生家长中尊师重教，积极帮助办学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宣传和表彰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级集体。宣传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成果。

8、与学校一起组织家长会、家长接待日、举办家长培训学校、开展家庭教育咨询，参与考试监考、作业检查、听课评课、德育活动等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工作，指导家庭教育，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，改进教育方法，使家长了解并配合学校贯彻实施德育大纲，改进家庭教育的方法。

9、各年级根据日常工作需要，积极开展活动，如考试监考、作业检查等。校级家长委员会每学期举行一次会议，讨论、落实、总结家长委员会各项工作。